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告设计与制作类协议供货资格库增补项目

项目编号：DGQS-QS-03-021-027(2021)

招标人：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授予合同.....	17
（七）质疑与回复.....	18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0
（一） 项目概况.....	20
（二） 服务范围.....	20
（三） 服务要求.....	20
（四）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21
（五） 其他.....	21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告设计与制作类协议供货资格库增补项目（项目编号：TTWY-2105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告设计与制作类协议供货资格库增补项目
- （二）项目编号：DGQS-QS-03-021-027(2021)
- （三）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序号	包组类别	采购数量	服务期
1	广告设计与制作类	2家	2年

-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购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法：

本项目无须报名，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30时。
- （二）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30时。
- （三）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五、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6日止。

六、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ww.dgsy.com.cn ）； 招标代理机构网（ http://www.weiyecoltd.com/ ）。
11	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3. 唱标信封。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p> <p>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 <u>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户上。</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069905002945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p> <p>（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u>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原件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包封为 1 包（内含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2、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5</u> 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参照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规定执行。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8）“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6）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7)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8)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2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10.11 弄虚作假

- 10.11.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0.1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唱标信封

11.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5.8）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

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5.2和15.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第16.3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弄虚作假情形详见第10.11款）。
- 15.9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3) 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 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2.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5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日由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

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招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0.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0.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0.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5.3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7.1 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8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当追加金额超过原合同的金额的百分之十，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9. 发票
-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3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0.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招标活动。

40.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



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服务是指在协议供货资格年限内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代管公司采购权限范围内的广告设计与制作类采购服务。

2、采购（入库）数量：2家。

3、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有效期为2年。

★4. 各投标人如获中标，由招标人按照多种方式进行选择具体服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定向选择（委派）、询价、招标及其他方式：

(1) 所有类别的项目在协议资格服务单位名单内采取轮流派单（派单次序按中标时综合评分高低排序，高分排前面，低分排后面）的形式进行项目委派。

(2) 对于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的项目，可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择优选择是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专业性、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选择。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获任务分配后，在本轮或下轮中的轮流派单资格就被择优选择代替。

(3) 库内竞价。招标人根据单个项目需求，向库内单位发出询价函，由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承接项目。

(4) **★其他：各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如获中标，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主要为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代管公司的广告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营销推广、活动举办、多媒体渠道广告、线下广告租赁、营销物料制作等具体事宜。

（三）服务要求

1、项目要求

(1)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营销推广、活动举办、多媒体渠道广告、线下广告租赁、营销物料制作等具体事宜。

(2) 要求投标人有比较强的服务团队。

(3) 安装要求：根据招标人的需求随时要安排专业安装人员到场安装。

(4) 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

2、质量要求

(1) 项目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的策划、编辑、修改、设计，并按照规定的材质进行制作，制作完毕通知招标人进行安装。

(2) 每种材质都要求附有保修期。

(3) 成果要求须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

(四)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与具体项目招标人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为准。

(五) 其他

1、投标人如获中标资格，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人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服务合同。

2、中标人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协议采购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3、因中标人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采购服务机构协议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采购综合评分排名在中标人后的候选人，以保证协议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4、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单项采购项目的服务机会，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

5、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承接单项采购服务后，1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绝接受该任务。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一)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二)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终止评审。根据项目需求，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项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①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 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4、**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项目采购数量推荐家数。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投标人家数少于项目采购数量，以实际符合数量推荐。**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招标人。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招标人。

(八)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 (100 分)			
1	项目业绩	30	投标人2017年01月01日至今2021年06月01日承接的广告设计与制作类或宣传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0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1)合同主要页复印件;2)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或完税证明等材料(张数不限))
2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	10	根据投标单位对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工作标准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以及对项目实施地点的熟悉了解程度等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优: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良: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准确,且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中: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不理解,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8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业绩、任职等方面进行评比：</p> <p>优：资历丰富、业绩充分、在公司任职职位副总经理或以上，得8分；</p> <p>良：资历丰富、业绩较多、在公司任职职位总监或以上，得6分；</p> <p>中：资历一般、业绩一般、在公司任职职位总监以下，得4分。</p> <p>差：资历不足、业绩较少、在公司任职职位为一般职员，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公司任免或聘用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加盖公章。</p>
3	服务项目组织架构	10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架构方案进行评比：</p> <p>优：项目管理架构完整、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10分；</p> <p>良：项目管理架构基本完整、分工较明确、岗位责任制一般，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7分；</p> <p>中：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的管理经验，能从事本项目服务，得3分。</p> <p>差：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凌乱，责任制不明确，难以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案例评价	15	<p>根据各投标人过往的广告设计方案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方案、表现方式、特色设计）进行评比：</p> <p>优：广告设计水平高，理念新颖，方案科学完整，内容丰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p> <p>良：广告设计水平较高，理念较新，方案完整，内容较丰富，易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中：广告设计水平、理念一般，内容有所欠缺，有简单的内容，项目基本能够实施的，得5分；</p> <p>差：广告设计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较难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5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的分析，以及投标人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对重点、难点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比较得当、科学，得15分；</p> <p>良：对重点、难点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妥当，得10分。</p> <p>中：对重点、难点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一般，得5分。</p> <p>差：对重点、难点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证、配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进行评比：</p> <p>优：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2分；</p> <p>良：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p> <p>中：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不完整的，得4分；</p> <p>差：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供货资格（ 类）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作为 项目的服务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两年，从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承担由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代管公司采购权限范围内的广告设计制作类采购服务。

服务范围：具体项目的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内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承接合同予以明确。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设备）、人员和/或其他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乙方须服从甲方相关的管理体系机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服务期限及委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2年。

2、甲方按照多种方式进行选择具体服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定向选择（委派）、询价、招标及其他方式：

（1）所有类别的项目在协议资格服务单位名单内采取轮流派单（派单次序按中标时综合评分高低排序，高分排前面，低分排后面）的形式进行项目委派。首次派单以中标得分高低确定协议资格服务单位的派单顺序，此后以按次序轮流派单为原则。若服务期限内甲方新增入库的协议资格服务单位的，以增加时点的先后顺序、当批次中标得分的高低确定新增协议资格服务单位的次序。

（2）对于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可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择优选择是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专业性、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选择。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获任务分配后，在本轮或下轮中的轮流派单资格就被择优选择代替。

（3）库内竞价。甲方根据单个项目需求，向库内单位发出询价函，由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承接项目。

（4）★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如获中标，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三、计费及支付方式

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在具体项目委派乙方前，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具体单项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单项项目服务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合同；

3、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4、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采购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规格标准。

六、技术资料

乙方在提供采购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提醒、抵扣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协议资格等处理。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依约提供服务或单方中止合同，则乙方按存在该等情形的服务项目数量，按每个项目伍仟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乙方，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轮流派单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轮流派单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甲方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5、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

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八、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本合同作为乙方向甲方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提供采购服务的法律约定，在乙方承接具体服务项目工作时，甲、乙双方仍需就具体项目情况，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签署具体项目承接合同。项目承接合同及本合同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矛盾，以具体项目承接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有效，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四、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本声明书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书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证明文件。

1、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3.1）；

3.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提供“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资质证书。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3）唱标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
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中心所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企业类型：

4、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 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4)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5)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招标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 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四、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五、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附件一：

投标人质疑函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信息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开标日期：

中标或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1第__页）。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2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四、质疑请求

请求：

.....

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如有）。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__（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打印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答复质疑，超出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质疑人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应当同时提交质疑人身份证明材料，即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办理质疑时，应当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办理质疑时，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与质疑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不予采信。质疑人应当对质疑函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